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
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5-29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21
(五) 开标	22
(六) 评标、定标	22
(七) 合同的授予	25
(八) 其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 车辆更新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120000.00元

最高限价：801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公开-2025-29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80120000	80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能源环卫车辆66辆：其中洗扫车22辆、扫路车10辆、垃圾压缩车8辆、对接车19辆、勾臂车7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5.2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停车场（陇海路西三环交

汇处西南角)；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不低于3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8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段；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

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与 028 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沈毅

联系方式：0371-8622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3	项目采购预算：8012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采购内容：新能源环卫车辆 66 辆：其中洗扫车 22 辆、扫路车 10 辆、垃圾压缩车 8 辆、对接车 19 辆、勾臂车 7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 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5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供货期限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停车场（陇海路西三环交汇处西南角）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 8 年）
6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9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p>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0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80120000.00元，分项单价与总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货物名称</th> <th>最高限制单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吨新能源洗扫车</td> <td>1270000</td> </tr> <tr> <td>18吨新能源扫路车</td> <td>1320000</td> </tr> <tr> <td>18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td> <td>1120000</td> </tr> <tr> <td>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td> <td>1160000</td> </tr> <tr> <td>18吨新能源勾臂车</td> <td>114000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1270000	18吨新能源扫路车	1320000	18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1120000	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1160000	18吨新能源勾臂车	1140000
货物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1270000												
18吨新能源扫路车	1320000												
18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1120000												
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1160000												
18吨新能源勾臂车	1140000												
11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了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4	分包：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6	<p>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⑧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7	<p>货物技术文件：</p> <p>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p>
18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1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22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p>

	<p>07ef5.html) ”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3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p> <p>(2)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评 标	
24	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6	<p>合同授予标准:</p>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其 他	
2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p>

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

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其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2.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9	<p>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规格型号、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或类似，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p> <p>因国家、地方政策、实际需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供货数量偏差，将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p>
30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31	<p>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32	<p>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除外）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无效投标依据</p>
33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3%，向下取整至万元位；</p> <p>2、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出现项目延期或续签合同，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p> <p>3、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4、退还方式：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p>
34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35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如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偏离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11.2 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含了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的费用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投标无效。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

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 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以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 5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验收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招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

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八) 其他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史岩、吴晓芳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5.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8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u> 30 </u> 分 (2) 商务部分： <u> 30 </u> 分 (3) 技术部分： <u> 40 </u>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2.1.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2.1.2 (2)	商务 部分 (30 分)	1、类似业绩 (1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同类业绩是指新能源环卫车辆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p>2、整车质保承诺（5分）</p>	<p>整车质保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3、售后保障体系（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保障体系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网点情况；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③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及供应能力；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⑤质保期外售后服务。</p> <p>注：以上5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10分，供应商对上述5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4、应急保障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④信息与通讯保障。</p> <p>注：以上4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8分，供应商对上述4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5、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 培训资源。</p> <p>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1.2 (3)</p>	<p>技术部分 (40分)</p>	<p>1、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 (2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①加▲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加★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3 分；</p> <p>③其他未加▲、★的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0.1 分。</p>
		<p>2、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车辆配送；②人员组织；③ 调试测试；④车辆上牌；⑤车辆保险。</p> <p>注：以上 5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0 分，供应商对上述 5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p>

			<p>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验收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①现场测试与验收流程；②技术指标与一致性；③问题处理；④争议问题解决；⑤资料归档。</p> <p>注：以上 5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0 分，供应商对上述 5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 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29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2. 主要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各种货物单价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 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2. 在供货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供货，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应急抢修，实行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到报修后，市区内（郑州市四环以内）____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郑州市四环以外）不超过____小时；一般故障____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3. 免费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4. 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 乙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乙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甲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签订合同后_30_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0%；甲方所需该批次货物供货完毕、车辆税费、保险齐全，车辆完成上牌，交接完成、验收合格，双方按照供货数量据实核算，核算完成后_30_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货物总价的 80%；运行_30_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该批次剩余费用。

2. 资金拨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仅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且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应向乙方下发供货通知单，供货通知单应明确交货期、交货地点、所需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信息。供货期间应协助配合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接收及验收乙方所提供货物，当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核对乙方供货清单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收确认。若发现实际到场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与供货通知单中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3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供货要求的，可通知乙方更换所供货物。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直到甲方认为货物达到供货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完成供货工作，交货期、地点以及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在当批次货物全部到场后，应向甲方出具交货验收单，交货验收单应载明实际到场货物的具体信息。若出现实际到场货物与供货通知单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所供货物。

3. 对履行协议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对于甲方供货通知单中出现的技术规格错误，乙方有义务在供货通知单正式下发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调整建议。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供货过程中及后续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5.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安排专业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所有安装调试所需施工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并为其所有工

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及与岗位相适宜的有关商业保险。若发生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应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客户投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意外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 乙方可按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2. 该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且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形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供货通知单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对应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

5. 乙方应保证货物满足国家或专业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供货物的最低要求，若具体货物出厂质量保证期或按照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要求的，按照出厂质保期或国家规定执行。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协议及供货通知单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和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无条件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包含配件费和人工费）。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下发的供货通知单各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同批次货款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当批次货款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金应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合格货物之日。

3. 乙方违反第九条质量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第三方主张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上述标准承担责任及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协议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郑州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货物采购清单

2、供货通知单

3、交货验收单

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附件 2：供货通知单

供货通知单

供货单位：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p>（供应商名称）：</p> <p>请贵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及本供货通知单上载明的供货时间及地点完成供货工作，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满足本供货通知单要求，并且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p>							

附件 3：验收单

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4: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1.1 采购实现目标: 完成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郑州市中原区环卫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采购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1.4 采购内容: 新能源环卫车辆 66 辆: 其中洗扫车 22 辆、扫路车 10 辆、垃圾压缩车 8 辆、对接车 19 辆、勾臂车 7 辆, 包括设备及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管理费、税金、运输、运保、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服务、8 年网络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1.5 交货期: 分批次供货, 供货期限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1.6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停车场(陇海路西三环

交汇处西南角)。

1.7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 8 年）。

1.8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9 商务部分需求：

1.9.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是指新能源环卫车辆供货经验。

1.9.2 售后保障体系：

①网点覆盖要求：供应商须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配件储备满足采购人日常维修需求；

②技术人员配置标准：每网点需常驻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环卫车辆维修或同类设备维护经验，技术人员应接受定期培训，确保掌握新能源环卫车辆等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能力；

③备品备件管理及供应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建立标准化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包括分类编码、库存台账、安全库存预警及定期盘点机制，关键备件须设置最低储备量，确保账卡物相符，并提供备件生命周期追踪记录。

供应能力保障要求为常规备件应实现 48 小时内应急供应，特殊定制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优先采用仓储或区域中心库模式，支持紧急调拨，供应商需明确备件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环卫设备安全规范。供应商具有动态响应机制，每季度提交备件消耗分析报告，并根据设备情况动态调整备件目录，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④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装配缺陷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响应时效：接到报修后，市区内（郑州市四环以内）2 小时内抵达现场，市

区外（郑州市四环以外）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提供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

定期维护：供应商每月至少 1 次主动巡检，提供设备保养及操作培训，确保车辆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⑤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外，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及故障诊断服务，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配件供应保障：常规配件 48 小时内供应，特殊定制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确保为原厂正品且符合国家标准。

应急服务：设立 24 小时救援专线，市区内（郑州市四环以内）2 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郑州市四环以外）不超过 4 小时抵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1.9.3 应急保障方案

①项目组织机构

指挥体系：需具有专门的项目应急指挥部门，明确总指挥及成员职责，负责全面协调资源调配和决策响应。

分工协作：下设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信息联络组，分别负责现场救援、物资供应及信息通报，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

②应急资源保障

物资储备：需配备手动工具（扳手、螺丝刀、锤子、扭力扳手等）、电动与气动工具（电动扳手、手电钻、喷枪等）、专用设备与检测工具（举升机、千斤顶、轮胎扳手、万用表、兆欧表等）及安全与辅助设备。

技术支持：明确应急处置技术手段及外部技术机构合作机制。

③应急响应流程

预警与报告：建立监测系统，发现异常后立即响应，并启动预案。应急指挥机构需快速评估风险等级，启动分级响应，确保资源高效聚集。

现场处置设备故障：维修队伍需携带必要工具市区内（郑州市四环以内）2小时内抵达现场，市区外（郑州市四环以外）不超过4小时抵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设置警示标志，并启用备用车辆保障作业连续性。故障处置完成后，需对过程进行记录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事后恢复及后续评估：事件结束后需清理现场（若故障导致污染，需使用吸附垫、隔离膜等材料进行控制，并安排清理）；并检查应急装备（如备用车辆、维修工具）的完备性，确保下次故障时能快速响应，建立应急备件数据库，实时更新库存状态及调用记录。

④信息与通讯保障：设立24小时救援专线，明确应急人员联系方式，确保电话等通讯工具畅通。

1.9.4 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

线上与线下结合：通过主题活动普及实操及安全知识，利用网络教育资源推送案例视频；同时组织线下实操培训。

案例分析与演练：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开展实操、安全、警示教育，并定期进行应急方案预演提升反应能力。

分层培训：针对管理者、驾驶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不同对象，定制化培训内容。

②培训内容

法规与标准培训：解读《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地方环卫管理条例，明确环卫车辆专属交规（如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等。

车辆操作与维护：包括车辆每日启动前检查刹车灵敏度、扫路刷更换时切断电源并挂牌警示等，驾驶员需掌握“停亮散爆”四字诀（停车、亮灯、疏散、报警）应对突发情况；简单故障排除等。

安全驾驶规范：强调“三不要”（不超速、不关警示灯、不边作业边打电话），并针对疲劳驾驶盲区设置警示措施；视线盲区防范（绕车检查、倒车辅助设备使

用)；极端天气应对(暴雨、高温作业调整)等。

健康管理及防护内容：高温作业防护、疲劳驾驶预防、职业健康监测等。

③培训资源

教材：车辆技术手册、保养手册、安全操作指南、应急流程图等。

工具：模拟驾驶设备、故障诊断仪、防护装备等。

师资：专业维修工程师、安全培训师等。

1.10 技术部分需求：

1.10.1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详见附件

1.10.2 实施方案：

①车辆配送：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车辆配送计划，包括运输路线、时间安排、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车辆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②人员组织：供应商应明确配送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职责分工，并说明人员资质、培训计划及现场管理措施。

③调试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调试测试方案，涵盖设备功能测试、性能验证、操作培训等内容，确保车辆达到技术参数和作业要求。

④车辆上牌：供应商需提供车辆上牌的具体流程、时间节点及所需材料，确保车辆在交货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牌照办理并承担上牌费用，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采购人按照交通管理部门上户要求配合提供上户手续及资料。

⑤车辆保险：供应商负责购买车辆首年保险(交强险、车船税、购置税、300万三责险、司乘险、不计免赔险、车损险)。供应商方案中需明确车辆保险的购买计划，包括保险类型、保额、有效期及理赔流程，确保车辆在运输、调试及使用期间的风险得到充分保障。

1.10.3 验收标准及要求：

①现场测试与验收流程

分批次验收，中标方须在该批次货物交货完成后组织现场测试，测试过程必须由采购方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测试人员需具备环卫车辆或同类设备操作资质，测试前双方共同确认测试方案及标准。

测试项目：

车辆动力性能（如爬坡度、最高车速、加速时间等）；

作业功能（如垃圾压缩效率、洒水覆盖范围、清扫效果等）；

安全性能（如制动系统、灯光信号、紧急制动距离等）；

环保指标（噪音水平等）。

记录要求：

测试过程需全程录像，关键数据（如车速、作业量等）实时记录并打印；

测试结束后，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测试报告，报告需包含测试时间、地点、人员、设备状态及数据结果。

验收文件：

中标方需提供以下文件：

技术手册（中文版，包括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

测试记录及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车辆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②技术指标与一致性要求

技术指标达标：

车辆性能需达到制造商标明的技术参数（如载重量等），若个别指标无法现场测试（如长期耐久性），中标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模拟测试数据。

检测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要求执行。

货物一致性：交付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完全一致，包括品牌、型号、配

置、颜色、标识等。

采购方有权对车辆进行抽检，如发现不一致（如配置降低、零部件非原厂），中标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调试等费用。

③问题处理

问题识别与记录

外观检查：发现车辆表面划痕、凹陷、车漆不均等问题时，立即拍照并记录位置、程度。

功能测试：启动电机、检查灯光、刹车、空调等系统，若发现异常（如异响、失灵），详细描述现象并留存视频证据。

文件核对：比对车辆铭牌、合格证、发票等信息是否一致，发现不符时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

专业检测与评估

对复杂问题（如发动机故障、电路异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明确责任归属。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上述问题等，中标方需在 3 日内解决。若需更换，更换的车辆需重新进行现场测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④争议问题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结果作为最终验收依据。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⑤资料归档

归档的文件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清晰，并注明原件存放位置。

移交的资料类别必须齐全，内容完整，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电子化处理归档与移交。

所有验收文件（包括测试报告、技术手册等）需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核心产品)	一、18 吨新能源洗扫车 1. 总质量≥18000kg▲ 2. 额定载质量≥5000kg★ 3.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200×2550×3200mm 4. 接近角/离去角 ≥14° /≥11° 5. 前悬/后悬≥1400mm/≥2200mm 6. 动力电池电量≥250kWh▲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8.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 8 年（含）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 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 10. 清扫宽度≥3.5m，清水箱总容量≥8m³，垃圾箱总容量≥7m³。★ 11. 车辆具备路面清扫、冲洗，路沿、路缘石立面清洗功能。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12.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 13.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 14. 车辆扫刷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 二、后下喷雾系统	辆	2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1、后喷雾系统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的扬尘，净化空气，增加空气湿度，同时可对路边花草树木以及路面进行养护作业。</p> <p>2、喷雾流量≥ 130 L/min、喷头数量≥ 10 个</p> <p>三、自动打黄油系统</p> <p>1、系统选用高压柱塞泵，对全车润滑点进行自动润滑打黄油</p> <p>2、智能自动控制运行，且可人工手动操作运行、休止</p> <p>3、主油管耐压≥ 30 MPa</p> <p>4、额定功率≥ 20W</p> <p>四、低压水路系统</p> <p>1、配备中对冲和后洒水功能</p> <p>2、对冲两喷头全开冲洗流量≥ 600L/min，冲洗宽度≥ 24m，圆锥喷嘴角度可以任意调节★</p> <p>3、后洒水流量≥ 800L/min，洒水宽度≥ 14m</p> <p>五、高压水枪</p> <p>1、喷枪清洗流量≥ 20L/min</p> <p>2、清洗压力≥ 8MPa★</p> <p>3、配备卷管盘不低于 15 米，具备自动回缩功能。</p> <p>六、监控系统</p> <p>1、配备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配备车内外摄像头对司机和路况进行实时监控</p> <p>2、后台可调取车辆作业状态和作业轨迹，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七、360 环视监控系统 1、配备≥4 个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摄像头 2、需覆盖全车周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性 八、北斗定位、GPS 定位系统 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和 GPS 定位系统双模，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		
2	18 吨新能源扫路车	一、18 吨新能源扫路车 1. 总质量≥18000kg▲ 2. 额定载质量≥5000kg★ 3.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300×2550×3250mm 4. 接近角/离去角 ≥14° /≥9° 5. 前悬/后悬≥1400mm/≥2300mm 6. 动力电池电量≥250kWh▲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8.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 8 年（含）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 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 10. 清扫宽度≥3.5m，清水箱总容量≥7m³，垃圾箱总容量≥4m³，滤筒数量≥10 个。★ 11. 车辆具备路面清扫、冲洗，路沿、路缘石立面清洗功能。集吸尘车、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12.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	辆	1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13.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p> <p>14. 车辆扫刷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p> <p>15. 车辆应配备树叶粉碎装置，针对秋季大面积落叶情况进行清扫。</p> <p>二、后下喷雾系统</p> <p>1、后喷雾系统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的扬尘，净化空气，增加空气湿度，同时可对路边花草树木以及路面进行养护作业。</p> <p>2、喷雾流量≥130 L/min、喷头数量≥10 个</p> <p>三、自动打黄油系统</p> <p>1、系统选用柱塞泵，对全车润滑点进行自动润滑打黄油</p> <p>2、智能自动控制运行，且可人工手动操作运行、休止</p> <p>3、主油管耐压≥30 MPa</p> <p>4、额定功率≥20W</p> <p>四、前侧护栏冲洗系统</p> <p>1、作业速度 3~10km/h</p> <p>2、自带动力，可连接车辆水路对路边护栏进行清洗，滚刷扫滚，清洗臂可左右旋转。驾驶室内可实现一键操作</p> <p>五、高压水枪</p> <p>1、喷枪清洗流量≥20L/min</p> <p>2、清洗压力≥8MPa★</p> <p>3、配备卷管盘不低于 15 米，具备自动回缩功能。</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六、监控系统</p> <p>1、配备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配备车内外摄像头对司机和路况进行实时监控</p> <p>2、后台可调取车辆作业状态和作业轨迹，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p> <hr/> <p>七、360 环视监控系统</p> <p>1、配备≥4 个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摄像头</p> <p>2、需覆盖全车周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性</p> <hr/> <p>八、北斗定位、GPS 定位系统</p> <p>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和 GPS 定位系统双模，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p>		
3	18 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	<p>一、18 吨新能源垃圾压缩车</p> <p>1. 总质量≥18000kg▲</p> <p>2. 额定载质量≥5000kg★</p> <p>3.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8900×2550×3150mm</p> <p>4. 接近角/离去角 ≥16° /≥11°</p> <p>5. 动力电池电量≥210kWh▲</p> <p>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80kW★</p> <p>7. 垃圾箱总容量≥13m³ ★</p> <p>8. 污水箱总容量≥0.6m³ ★</p> <p>9. 压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15s</p> <p>10. 卸料循环时间≤45s</p>	辆	8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11. 上料形式：后簸箕式</p> <p>12.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 8 年（含）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p> <p>★</p> <p>13.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p> <p>14.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p> <p>15. 填装器与垃圾箱结合面处要求采用有效且耐用的密封措施，确保填装器与垃圾箱的结合面四周全密封，杜绝二次污染</p> <p>16. 在驾驶室内和填装器尾部需分别安装有作业操控盒，驾驶室外的控制面板可进行推铲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等操作，填装器尾部的作业操控盒可进行控制压缩机构和上料机构作业等操作</p> <p>17. 驱动电机能在各作业状态下自动匹配不同转速，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p> <p>二、双结构上料系统</p> <p>1、具备簸箕上料功能，能够实现三轮车倒料</p> <p>2、总容量≥1m³</p> <p>三、360 环视监控系统</p> <p>1、配备≥4 个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摄像头</p> <p>2、需覆盖全车周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性</p> <p>四、北斗定位、GPS 定位系统</p> <p>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和 GPS 定位系统双模，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p> <p>五、监控系统</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配备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配备车内外摄像头对司机和路况进行实时监控 2、后台可调取车辆作业状态和作业轨迹，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		
4	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一、18吨新能源垃圾对接车 1. 总质量≥18000kg▲ 2. 额定载质量≥7000kg★ 3.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8000×2550×3200mm 4. 接近角/离去角 ≥16° /≥16° 5. 前悬/后悬≤1500mm/≤2050mm 6. 动力电池电量≥200kWh▲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8. 垃圾箱总容量≥17m³ ★ 9. 装料平面高度≤1550mm 10. 后门开启总高度≤3900mm 11.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8年（含）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 12.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 13. 车辆需具备 3~30km/h 定速巡航功能。 14. 箱体后端设置有污水箱及污水收集槽，收集槽与箱体底板外伸平齐，在收集污水滴漏的同时能防止垃圾进行收集槽，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辆	19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15. 后门采用加强结构，防止侧架开裂、后门变形；</p> <p>16. 全密封式箱体采用圆弧侧板结构，侧板与顶板直角连接，保证车辆可与现存垂直压缩站、水平举升压缩站配套使用；</p> <p>二、360 环视监控系统</p> <p>1、配备≥4 个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摄像头</p> <p>2、需覆盖全车周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性</p> <p>三、北斗定位、GPS 定位系统</p> <p>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和 GPS 定位系统双模，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p> <p>四、监控系统</p> <p>1、配备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配备车内外摄像头对司机和路况进行实时监控</p> <p>2、后台可调取车辆作业状态和作业轨迹，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p> <p>五、一键排污系统</p> <p>车辆配备一键排污功能，作业时可在驾驶室内用于污水箱的开启和关闭★</p>		
5	18 吨新能源勾臂车	<p>一、18 吨新能源勾臂车</p> <p>1. 总质量≥18000kg▲</p> <p>2. 额定载质量≥8500kg★</p> <p>3.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7500×2550×3200mm</p> <p>4. 接近角/离去角 ≥13° /≥15°</p> <p>5. 前悬/后悬≥1400mm/≥1200mm</p>	辆	7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p>6. 动力电池电量≥200kWh▲</p> <p>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80kW★</p> <p>8.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14t★</p> <p>9. 钩心高度 1570mm±50mm</p> <p>10. 最大举升角度≥45° ★</p> <p>11.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 8 年（含）以上，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p> <p>12.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p> <p>13. 需配置有线+无线遥控器，可驾驶室内操作，也可在车下操作。★</p> <p>14. 各油缸需配置平衡阀或液压锁。</p> <p>15. 车辆需具有箱体自动对中功能。★</p> <hr/> <p>二、北斗定位、GPS 定位系统</p> <p>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和 GPS 定位系统双模，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p> <hr/> <p>三、监控系统</p> <p>1、配备监控系统软件及硬件、配备车内外摄像头对司机和路况进行实时监控</p> <p>2、后台可调取车辆作业状态和作业轨迹，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p> <hr/> <p>四、作业监控系统</p> <p>1、配备单探头彩色作业监视器、清晰度不低于 1080p</p> <p>2、钩箱工况下，易于观察，能在驾驶室清晰观察作业动作</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五、360 环视监控系统 1、配备≥4 个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摄像头 2、需覆盖全车周围，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车辆周围影像，方便司机观察，提升行车安全性		

说明：

1. 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上述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如涉及规格型号、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或类似，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本次采购设备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产品技术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产品技术资料
8. 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验收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车辆的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无不用填写)

(以下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产品技术资料

1、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	投标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1. 商务部分
2. 实施方案
3. 验收方案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综合保障中心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等）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